



第 2243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第 754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180(2014)、第 2119(2013)、第 2070(2012)、第 2012(2011)、第 1944(2010)、第 1927(2010)、第 1908(2010)、第 1892(2009)、第 1840(2008)、第 1780(2007)、第 1743(2007)、第 1702(2006)、第 1658(2006)、第 1608(2005)、第 1576(2004)和第 1542(2004)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确认海地在过去一年中采取重大步骤实现稳定，为完成议会选举和为 2015 年的总统、市镇和地方选举铺路，

欢迎 2015 年 8 月 9 日相对和平地举行了第一轮议会选举，肯定海地各机构为处理违规行为和改进今后各轮选举采取的补救措施，

注意到海地政府、选举委员会和各个政党确保今后各轮选举按选举法以自由、公平、和平和民主的方式举行至关重要，

确认安理会第 2180(2014)号决议通过后，整个安全局势一直大致稳定并有一些改善，

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结合安全考虑作出关于联海稳定团未来的决定，注意到在第一轮选举中有零星的暴力事件，但军事部门撤离的各个省份的不安全程度或暴力行为没有增加，

确认联海稳定团在维护海地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赞扬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感谢联海稳定团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那些因公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还赞扬在海地开展的各种重建工作，赞扬联海稳定团的工兵部队圆满完成工作，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海地的司法和监狱系统，以协助建立一个更加一体化和更加统一的海地安全部门，注意到海地政府承诺加强法治，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鼓励海地当局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还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包括消除失业和贫穷领域持久取得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欢迎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根据政府的优先事项，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为维护海地的安全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海地国家警察目前得到加强、推行职业化和进行改革，注意到执行 2012-2016 年海地国家警察五年发展计划的部分进展，重申必须为其提供支持，特别是在人员招募和留任方面，

特别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提高其后勤、行政和作业能力，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充分保障海地人民的安全，呼吁所有国际伙伴为此加强协调，

确认最高司法委员会采取步骤，包括 2015 年作出了重要任命，帮助提高它的能力，并在 2014 年 6 月通过了内部议事规则，以便完成它的任务，推动加强司法独立，表示需要进一步处理监狱系统中仍然存在的涉及人权的问题，例如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极差，

关切地注意到海地人道主义情况在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印发后严重恶化，同时还注意到资金减少限制了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针对多方面挑战作出适当回应的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发生干旱和 3 月至 6 月的收成由此减少，粮食供应无保障的情况可影响到人道主义局势和稳定，

确认海地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仍有大约 60 801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营养不良，用水和卫生条件得不到保障，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影响，必须进一步改善他们在剩余营地中的生活条件，特别指出目前没有资金来为剩余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服务和搬迁补贴，

欢迎海地政府不断努力控制和根除霍乱疫情，在降低海地霍乱发病率方面取得进展，敦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其他行为体协调，继续支持海地政府消除结构薄弱环节，特别是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薄弱环节，特别指出必须加强海地国家卫生机构，确认联合国为防治霍乱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支持全国消除霍乱计划的举措，强调必须持久提供适当的支持，尤其注意针对霍乱爆发迅速采取医治对策，以减轻威胁，回顾秘书长 2014 年 7 月访问了海地，注意到除其他事项外，秘书长与前总理一起启动了“全面环境卫生运动”，作为防治霍乱的一项重要举措，并设立了根除霍乱高级别委员会，

欢迎根除霍乱高级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政府换届后在总理埃文斯·保罗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桑德拉·奥诺雷共同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注意到接报的霍乱病例在 2014 年底和 2015 年头四个月有所增加，5 月份开始有减少的迹象，但西部省、中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和北部省的情况仍然令人关注，因为 2015 年 3 月至 8 月间这些省份的病例占到 80%，

强调海地重建工作的进展以及海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包括提供有效、协调一致和值得称赞的国际发展援助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包括在海地政府的主导下努力减少风险和防备灾害，减轻海地极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欢迎继续发展海地政府的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将其作为支持海地政府发展优先事项的捐助方首选协调机制和平台，还欢迎海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认可的综合战略框架保持一致和协调，加强联合拟订方案工作，并欢迎承诺使国际援助进一步配合国家优先事项，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以及加强协调，

欢迎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海稳定团之间的综合战略框架进行审查和修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修订后的框架，用于加强联合国派驻海地机构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让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定在获得追加资金的情况下将在哪些具体领域加强协作，

敦促捐助方兑现承诺，以便除其他外，帮助最弱势群体获得服务和就业，着重指出海地有责任向捐助方明确表明其优先事项，并协助将援助送达最需要援助的人，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当前稳定和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密切合作，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做出努力，开展巡逻，增加派驻人员和直接与民众接触，确认联海稳定团继续同营地委员会密切协调，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地开展社区保安工作，并欢迎与民众进行接触，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仍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尤其是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剩余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其他偏远地区，

确认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加强对人权、包括儿童人权的尊重，确立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问责，对于在海地实现法治和安全、包括司法救助至关重要，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权协调和引导海地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还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确保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最佳方式就各自任务中相互关联的内容、特别是作为联海稳定团视情执行的巩固计划的一部分，开展协调与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S/2015/667)，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第 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将第 1542(2004)、第 1608(2005)、第 1702(2006)、第 1743(2007)、第 1780(2007)、第 1840(2008)、第 1892(2009)、第 1908(2010)、第 1927(2010)、第 1944(2010)、第 2012(2011)、第 2070(2012)、第 2119(2013)和第 2180(2014)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到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 决定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将由最多为 2 370 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2 601 人的警察部分组成，即秘书长建议的兵力；

3. 申明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为确保安全和稳定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对海地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当地安全情况，考虑最早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撤出联海稳定团并过渡为联合国派驻人员，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巩固和平，包括对海地国家警察的支助；

4. 请秘书长派人到海地进行战略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最好是在新总统宣誓就职后 90 天内，最理想是在新政府组建后 90 天内，就联合国未来在海地的派驻人员和作用提出建议；

5. 申明兵力配置的调整应根据当地情况作出，与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保障当前选举工作和政治进程安全的能力相符，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秘书长战略评估的结果、保持一个安全稳定环境的重要性、社会和政治现实情况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 响、海地国家的能力日益增强、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正得到加强以及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国家在维护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

6. 促请联海稳定团继续保留能力，包括保留适当的航空资产，以便迅速将部队部署到海地全境；

7. 申明安理会承诺随时采取行动，在海地情况发生变化和有必要为维持海地实现持久安全与稳定的进展这样做时，调整联海稳定团的 任务规定和兵力；

8. 表示注意到联海稳定团视情执行的巩固计划得到执行，稳定团根据计划重点围绕与海地政府商定的一整套列入任务规定的核心工作开展活动，注意到联海稳定团在减员后为确保在稳定团进入巩固后阶段时不断取得进展，优先开展规

定的活动，并继续将资源集中用于优先领域，同时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协调，逐步关停其他领域的活动；

9.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承担主要责任，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在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参与实现稳定工作的各方进行协调的情况下，提供后勤和技术专门知识，按海地政府的请求协助其继续下放权力，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建立政府机构的能力，以便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的能力，将国家权力扩展到海地全境，在各级促进善治和法治；

10. 欢迎 2015 年 8 月 9 日举行第一轮议会选举；

11. 强烈敦促海地政治行为体立即进行合作，根据《海地宪法》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参议院部分选举、市镇选举和地方选举，包括逾期末进行的选举，以便国民议会和其他当选机构恢复运作，还敦促海地政治行为体鼓励公民进一步参加即将举行的各轮选举；

12.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做出努力，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再次促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这一进程；促请联海稳定团酌情与包括美洲组织、南美联盟和加共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运送并酌情协调国际社会提供给海地政府的援助；

13. 重申海地正处于巩固稳定和民主的紧要关头，政治领袖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并做出妥协对于保护近年来取得的成果，让海地稳步走上持久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道路，让海地人在这方面承担起更大的责任，是必不可缺的；

14.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和第 2122(2013)号决议，鼓励海地政府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根据《海地宪法》推动妇女进一步参政；

15. 重申就加强海地法治而言，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至关重要，以便海地政府及时全面承担起满足海地安全需求的责任，这是海地全面稳定和今后发展所必需的；

16.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仍然是联海稳定团的一项最重要工作；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包括中层人员；促请联海稳定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技能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

17.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海地政府及其国际和区域伙伴切实支持 2012-2016 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以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6 年至少有 15 000 名警察全面投入执勤，有充足的后勤和行政能力，有问责制，尊重人权和法治，有严格的审查流程，加强招聘程序和培训，加强陆地和海上边界管制，更好地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18. 强调联海稳定团、捐助方和海地政府需要密切协调，提高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和持久性；还请联海稳定团协助开展这一协调，继续酌情为恢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所需的捐助方供资项目以及其他旨在协助培养海地国家警察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19. 鼓励联海稳定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继续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武器、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行为，并对边界进行适当管理；

20. 鼓励海地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不断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力，继续处理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条件差和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被拘押的妇女和儿童；

21. 呼吁所有捐助方和伙伴，包括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海地政府的外部援助协调框架，更好地同政府协调它们的工作并与政府密切合作，该框架旨在帮助政府提高外来援助的透明度、国家自主权和协调工作，加强政府管理外部援助的能力；

22. 欢迎修订后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稳定团之间的综合战略框架，以用于加强联合国派驻海地机构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

23.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促请所有行为体，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开展成效时间更长的活动，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居住条件；

24. 请联海稳定团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执行速效项目，协助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加强国家的自主权和增加海地民众对联海稳定团的信任，特别是在稳定团领导层酌情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提出的优先领域；

25. 强烈谴责严重侵害儿童、特别是犯罪团伙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及其他性虐待行为，促请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第 1612(2005)、第 1820(2008)、第 1882(2009)、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鼓励海地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体再次做出努力，在海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更好地处理对强奸的投诉，增加强奸和其他性犯罪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并鼓励国家当局促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26. 请联海稳定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暴力频发社区的人，确保这一活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以便在顾及海地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在当地建立这方面的能力；

27. 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2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所有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继续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倍努力，防止不当行为，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

29. 重申联海稳定团的人权任务是稳定团的一项基本任务，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应注意追究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敦促海地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呼吁联海稳定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协助；

30. 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同时根据视情执行的巩固计划，促进增加海地的自主权；

31.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32. 特别指出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例如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全面及时地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这些文件的情况；

3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每半年一次以及至迟在联海稳定团任务期结束前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34. 请秘书长继续在他的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局势，重点阐述当地安全情况，尤其是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并继续提交关于巩固计划的进度报告，作为下一次报告的附件；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